

## 股本

### 股本

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：

港元

法定：

[10,000,000,000] 股每股0.01港元的股份 [100,000,000.00]

已發行及將予發行、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[1]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| [0.01]      |
| [編纂]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| [編纂]        |
| [編纂] 股根據[編纂]將予發行的股份  | [編纂]        |
| <u>[編纂] 股股份</u>      | <u>[編纂]</u> |

### 最低公眾持股量

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.23(7)條，於[編纂]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，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(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)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[編纂]%的最低規定百分比。

### 地位

[編纂]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，並將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、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，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。

### 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[已有條件採納]購股權計劃，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「D.購股權計劃」分節概述。

###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

待[編纂]成為無條件後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，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。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A.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—5.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[二月十四日]通過的書面決議案」一段。

## 股 本

###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

就公司法而言，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。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。因此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，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一段。